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啓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啓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  
23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多次因  
24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送  
26 貨員之職業、家庭狀況勉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2號

23 被 告 王啓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啓宏於民國113年11月4日21時30分許至翌（5）日0時許  
30 止，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住所地內飲用酒類  
31 後，明知其體內酒精未經完全代謝完畢而仍處不能安全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2 犯意，於113年11月5日7時許，從上開住所地，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位於新北市○○區  
04 ○○路000巷00號之工作地，嗣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與  
05 成功街口時，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7時14分許，對王啓宏  
06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07 53毫克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啓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執行逮捕、拘  
12 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執  
13 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新莊分局新莊交通分隊道路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  
16 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  
18 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HX9-707)等證據在卷可資佐  
19 證，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王啓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3 以上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檢 察 官 林 佳 勳